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一）河南中牟广电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

本公司在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期间为河南中牟广电局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计人民币1710万元，对于该项被担保的债务，债务人同时向债权人提供了财产抵押。

2005年至2006年间，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担保金额、相应利息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在对债务人抵押房产变卖后清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2005年已按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1600万元。

200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对河南中牟广电局的债权人民币1,710.00万元及截止2005年11月20日之应收利息人民币3,377,677.57元，以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债权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归本公司享有和行使。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价款2,000.00万元付至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指定的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中。

基于协议约定，本公司自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从担保人转为河南中牟广电局的债权人，本公司以债权转让价款2,000.00万元作为应收款的初始计量，考虑到债务人抵押的房产，本公司按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1,680.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入1,600.00万元，2007年度补提坏账准备8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8年度进入对河南中牟广电局追诉和申请执行中，并查封了抵押物业河南中牟广电大楼。2008年经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三次，均流拍，最后河南中牟广电局于2009年8月将抵押物作价6,741,026.00元抵债予本公司，并已办妥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该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中牟县广播电视总台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持有的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东不动产及债权以人民币2,050.00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中牟县广播电视总台，交易价款一次性付清。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50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债权及不动产评估值为2,037.37万元。2020年12月14日，中牟县广播电视总台支付415.00万元保证金，2021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款人民币2,050.00万元。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该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判断该债权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应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债权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1,680万元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转让控股子公司特发泰科部分股权事项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业务，同时优化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泰科”）的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股权为特发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采取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特发泰科20.4%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值。

2020年07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13号），对特发泰科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38.41万元。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09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特发泰科20.4%的股权。挂牌期满后，本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意见函》，确认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信息”）为本次挂牌交易的受让方。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红山信息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109.04万元，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2月29日划至本公司账户。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未经本公司同意，红山信息不得用特发泰科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1,000.00万元以上）交易，也不得用特发泰科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过渡期内，红山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特发泰科履行经营管理义务，保证特发泰科正常经营。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即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和享有。

2021年1月18日，特发泰科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1月29日，特发泰科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本公司在特发泰科的持股比例由51.0%降为30.6%，特发泰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24,658.98	6.51%	16,344,596.80	40.23%	24,280,062.18	87,195,500.59	12.15%	19,672,415.93	22.56%	67,523,084.66